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决议 1/3：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加强了联合国解决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政治承诺，由此整合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这一问题上的任务授权。基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所涉及的安全和其他关切，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将非法贸易问题置于国际议程的中心位置，将其确定为高级别会议期间讨论的两个主题之一，并首次通过了一项专注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联合国决议。第 1/3 号决议的内容包括正在履行现有承诺的会员国优先事项，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环境署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贡献，并呼吁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该决议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一份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环境影响分析；加强环境署的活动，以提高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在供应、转运和需求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的认知；与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秘书长法治小组密切合作；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环境法；在对非洲象基金的管理中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以确保该基金为非洲象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 UNEP/EA.2/1。

¹ 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组成。参见 www.cites.org/eng/prog/iccwc.php。

执行第 1/3 号决议的进展

1. 在第 1/3 号决议的第 10 (a)段中，联合国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在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供一份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的环境影响分析。
2. 该分析报告在与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和一个由 50 多位独立专家投稿人和评审团队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编制，将提交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3. 此项分析重视循证，并借鉴来自环境署内部和外部的海量专门知识，首次汇编和综合了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环境影响证据，以及这些影响在各类生物群和不同地理区域和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后果。该报告将提供与现有资料不同的信息和观点，将补充有关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其他方面的现有资料，从而加强环境署作为主要证据来源所发挥的作用，而这些证据是针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作出政策反应的基础；鉴于现有资料来源的多样性，预计环境署将以此项分析为基础，视可用资源情况，编制一份年度摘要，就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广泛证据基础提供相关知识掌握情况的更新概述。
4. 在第 1/3 号决议的第 10 (b) 段中，联合国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体合作，继续开展并加强环境署的相关活动，以提高对野生动植物产品供应、转运和需求相关问题和风险的认识。
5. 应上述请求，并结合秘书长政策委员会在其决定中确定由环境署发挥的作用，即推动联合国全系统针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应对措施中的宣传和外联措施，环境署正在制定一个分阶段办法。
6. 办法的第一阶段将侧重于联合国一体化的全球公众宣传，旨在通过一系列战略性的、受关注程度高、影响力大的活动，迅速而全面地解决有关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规模和影响的知识缺口，例如通过在机场举办展览，运输部门宣传，使用数字媒体和联合国亲善大使。环境署已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制定了这一阶段的职权范围，联合融资已经到位，以伙伴关系方式实施工作所涉及的采购流程正在进行中。针对非法贸易对象中受关注度高的生物类群，目前正在开展一项扎实的相关市场动态知识评估，这项评估将为第一阶段工作提供依据，并有望加强证据基础，从而促进有针对性的宣传。已开展旨在巩固知识和查明知识缺口的初步研究，研究报告将于 2016 年中完成。
7. 第二阶段将侧重于持续开展全球公众宣传工作并制订目标明确的宣传计划，旨在实现环境署解决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整体工作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中明确的具体行为目标：“政策参与和议程设置”；“加强法治”；“通过宣传产生行为影响”。这一进程也将基于循证研究，通过方案范围界定工作确定具体市场，并就这些市场中的知识、态度和实践开展在线调查和全面研究。
8. 在第 1/3 号决议的第 10 (c) 段中，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与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开发署以及秘书长法治小组密切合作，特别是就环境署的核心专长领域开展合作，例如环境法治、司法培训以及司法判决和实践的相关信息交流。
9. 应此请求，环境署正在与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的伙伴机构（《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以及世界银行），开发署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合作。环境署还为成员国提供涉及其核心专长领域的直接支持。

10. 为执行秘书长政策委员会确定的授权任务，环境署正在推动建立一个联合国全系统进程，以发展强有力的证据基础，共享分析，并在此基础上为联合国如何有效和一致地应对野生动植物和林产品非法贸易的安全、政治、经济、环境和社会问题提出建议。在着重发挥联合国系统作用的同时，还通过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联盟，咨询和促进其他伙伴参与这项进程。决定的执行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联合国系统如何应对的各项建议预计将于 12 月初提交秘书长。

11. 下文介绍了过去几个月开展的与此项请求有关的主要举措。

12. 2015 年 10 月，环境署与肯尼亚首席大法官办公室和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合作，在首届非洲环境法治座谈会期间举办了一次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特别会议。与会者从他们各自国家和区域的视角，指出和讨论了导致难以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进行有效调查、起诉和判决的障碍因素，并提出了解决办法。与会者还建议建立相关机制，以加强执法，遏制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13. 2015 年 11 月，环境署与国际刑警组织携手在新加坡举办了第二届国际环境守法和执法大会。新加坡大会以 2013 年第一届大会的成果为基础，确定了旨在加强供应链执法、推动执法与公私部门之间合作、以及遏制对非法产品需求的各项战略，侧重于环境犯罪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

14. 环境署为 2015 年 11 月在乌干达举行的东非检察官协会第四次反恐及国际和跨国犯罪年度培训提供技术支助，并在培训期间介绍了环境犯罪诉讼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培训旨在加强环境犯罪诉讼的协调与国际合作。来自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和南苏丹的与会者参加了此次培训。作为会议的一项成果，目前正在与安全研究所讨论编写一本检察官手册，供东非及其他地区的检察官使用。

15. 2015 年 1 月，环境署在曼谷组织举办了第十六次打击环境犯罪亚洲区域伙伴论坛，期间与会者讨论了如何利用反洗钱措施应对环境犯罪。

16. 在第 1/3 号决议的第 10 (d)段中，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环境法治，并在此背景下继续努力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以及继续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推进各类行动。

17. 环境署为非洲联盟和刚果政府于 2015 年 4 月举办的国际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大会提供技术支助，包括编写一份关于非洲承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声明的内容要素，以及编写一份题为“非洲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共同战略”的战略草案。2016 年，环境署将继续为该战略的最后定稿和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实施提供支持。

18. 2015 年 5 月，环境署举办了首届亚太地区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期间与会者在关于利用环境法治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圆桌讨论会上探讨了环境法治的概念和应用，以及相关的挑战和突破，包括打击跨境野生动植物环境犯罪。在该论坛上举行了首届亚洲环境执法奖颁奖仪式，对 13 个机构和个人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该领域其他环境犯罪方面的工作给予认可。

19. 2015 年 7 月，环境署与国家自然资源养护理事会以及国际刑事诉讼领域的专家在内罗毕举行东非区域野生动植物/环境犯罪司法和执法讲习班。讲习班

旨在加强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的司法、检察和支持环节，确定了解决次区域优先问题的挑战和战略，包括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增加跨境合作；整合司法、检察和执法人员在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和发展战略培训方案方面的能力；加强政策和立法，为改善司法、检察和执法人员打击野生动植物和环境犯罪的能力创造更好条件；更大范围开展工作，提高法官、监察官、相关机构、决策者和地方社区对野生动植物价值和野生动植物犯罪影响的敏感度；起诉腐败案件，腐败会影响各级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的努力；以及响应供应、转运和需求国为司法、检察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方案的需求，以加强国际贸易案件合作，促进教育和宣传。

20. 环境署正在支持肯尼亚地方执法官和法官协会制定环境法治培训手册，其中包括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相关内容。草案将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该草案将被用于法官和地方执法官的培训。

21. 环境署还在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合作开展国家立法项目，此旗舰性倡议旨在支持各国加强国家立法，以控制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项目在《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内部的受关注度较高，涉及的内容包括为 17 个需优先予以注意的国家提供关于制定和采取适当措施以有效执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法律意见和技术支助；就起草国家立法提供指导意见，特别关注可遏制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最佳处罚办法；汇编监管国际野生动植物贸易和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的现有国家立法的最佳示例，包括将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视为一种严重犯罪的刑法条例，以及处理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追究在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参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链的所有行为体的刑事责任的刑法条例；对《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主管官员、法律起草人、决策者、司法人员、国会议员及其他负责制定和通过《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相关监管法规的政府官员进行培训。环境署还在为东帝汶和南苏丹加入《公约》的努力提供支持。

22. 2015 年 11 月，环境署在首尔组织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绿色海关讲习班：加强海关官员应对环境犯罪的能力”。绿色海关倡议是一项国际组织伙伴关系，旨在通过合作，针对贸易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包括《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所涵盖的环境敏感商品，提高海关及其他相关执法官员监测和便利此类商品的合法贸易以及防止非法贸易的能力。讲习班旨在加强海关部门的执法能力，推进战略和业务层面的长期伙伴关系，以及促进交流有关打击因环境原因受管制产品的非法贸易的信息。来自亚太区域 20 个国家的海关官员和包括《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在内的绿色海关倡议伙伴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23. 环境署/世界海关组织关于打击因环境原因受管制产品非法贸易的联合风险管理讲习班于 2015 年 4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大韩民国海关服务部为讲习班的举行提供支持。该讲习班旨在加强海关官员打击环境类受管制产品（包括《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涵盖的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能力，并促进交流打击环境类受管制产品非法贸易的经验和最佳做法。35 名亚洲太平洋区域海关官员以及来自《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商用动植物群贸易记录及其他相关组织的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

24. 在第 1/3 号决议的第 10 (e) 段中，环境大会请执行主任继续在环境署对非洲象基金的管理中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以确保该基金为非洲象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25. 非洲象行动计划是非洲大陆大象保护基础计划，在《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主持下由所有 37 个非洲象分布国共同商定。环境署自 2013 年 2 月以来担任非

洲象基金的秘书处。该基金获得的支持最近显著增加，这反映在人员配置、资源调集、管理、宣传和认识方面。

26. 人员配置方面，秘书处的能力得到加强，随着 2015 年 7 月团队增员，基金秘书处实现了全面运转，得以为所有分布国提供更多服务。2015 年 9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象基金指导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对新改组秘书处的效率予以认可。

27. 资源调集方面，环境署除了为基金直接提供编制宣传材料的人力资源和资金支持外，还调集了额外资金，包括来自德国的 50 万欧元、荷兰 12 万欧元和比利时 5 万欧元的捐款。近期收到的这些捐款令基金预算在六个月内增加了一倍。

28. 基金管理方面，迄今有总规模 200 万美元的 30 个项目获得融资并正在实施当中。由基金供资的活动专注于实现非洲象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包括减少大象非法捕杀和象产品非法贸易，维护大象栖息地并恢复栖息地连接，以及减少人象冲突。该项目下的其他措施涉及宣传、培训、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

29. 宣传和认识方面，除通过各种宣传材料提高分布国和基金捐助方的受关注度之外，环境署为基金提供支持的方式还包括重建网站：www.africanelephantfund.org。

30. 关于后续活动，仍有很大空间进一步利用基金为非洲象保护带来的机会，包括为基金投入更多资金，而非推动额外和分散的供资模式。
